

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傳銷商入會申請表暨協議書

傳銷商編號	
電腦建檔人員	

申請人資料

請依申請資格擇一填寫，並提供所需資料，黏貼於下表對應欄位。

個人	中文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英文姓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出生日期	
企業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0)	(H)	(FAX)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編號		推薦人電話	
安置人姓名		安置人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銀行名稱		代碼 (3 碼)	
分行名稱		代碼 (4 碼)	
銀行帳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p>一、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p> <p>二、公司／營利事業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並附上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登記表）影本。</p>	

存摺影本浮貼
<p>一、帳戶限提供傳銷商本人之台幣帳戶；企業會員則須提供公司帳戶。</p> <p>二、農、漁會系統連線較不穩定，為避免轉帳失敗，請勿提供農、漁會之帳戶。</p> <p>三、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外，其餘帳戶轉帳所須之匯費，由會員自行負擔，依各銀行之律定費用於獎金內扣除。</p>

本人已閱覽傳銷商營業規則及本申請表所附之協議條款並同意加以遵守，在自由意願下，申請加入成為美極客環球公司之傳銷商。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傳銷商協議書

- 一、傳銷商入會申請表暨本協議書一經簽署，併同相關文件繳交，經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簡稱美極客公司)受理完成登錄，即表示申請人已審閱本協議書內容，並同意接受協議相關規範，成為美極客之傳銷商。
- 二、美極客公司傳銷商享有推廣銷售美極客事業機會及產品之權利，並得按美極客公司訂定之獎金制度，依照個人及所屬組織之產品銷售業績，核算領取獎金報酬。
- 三、為保障共同事業機會及權益之完整，傳銷商除同意遵守本協議書內容外，對於美極客公司所訂定之傳銷商營業規則、各式合約條款、行政作業規範、公告規範等，亦同意遵守。
- 四、傳銷商與美極客公司間並無合夥、僱傭、代理或委任等關係；故傳銷商不得以美極客公司之名義或代表美極客公司與任何人產生任何債務、費用或承擔責任，或簽署任何契約。
- 五、以公司型態加入之傳銷商，其傳銷商權利限公司負責人或任一股東擇一所享有。
- 六、傳銷商得於取得經營權資格六個月後，本於誠信原則及善良方法，依美極客公司所訂轉讓作業程序，申請將傳銷商之權利義務全部轉讓予他人。
- 七、傳銷商經營權之繼承，應於繼承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受讓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提出申請。
- 八、因取得傳銷商資格後得於在美極客公司會員系統或其它形式途徑，所獲取或知悉之其他傳銷商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相關資料，傳銷商同意未經其他傳銷商同意，絕不透露其資料給第三人，亦不會使用其資料來推廣其他事業。
- 九、傳銷商代替他人(傳銷商)訂購產品或取貨，應取得訂貨傳銷商之明確書面授權同意；否則公司得拒絕。
- 十、傳銷商若對獎金核算有任何疑問，應在公司會員系統每日所發布之當日結算業績及獎金、或每月獎金現金發給之隔日起算七天內，通知美極客公司查核更正；否則如有短少發給，美極客公司概不負責。
- 十一、傳銷商於推廣銷售美極客公司產品時，不得就產品做任何關於減重、治療等醫療效能之宣傳或保證。
- 十二、傳銷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角色和媒體談論美極客事業、獎金制度、產品服務，或提供任何資料給媒體。
- 十三、美極客公司(台灣分公司)僅受理本國地區之個人、公司法人或有居留證之外國人申請加入成為台灣分公司之傳銷商，並根據本國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保障傳銷商之權益。
- 十四、依法傳銷商不得推薦本國人民參加外國地區之傳銷組織，如有違反，傳銷商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若因違反之行為而產生退貨、退款及其他任何糾紛，美極客公司(台灣分公司)概不負責與處理。
- 十五、傳銷商為謀利而直接或間接將美極客公司產品運往他國地區販售，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十六、傳銷商同意關於事業道德規範、法定告知義務、明示從事傳銷行為、宣稱成功案例之說明義務、收入聲明原則、法定違約事由及處理、法定禁止行為、廣告招攬行為之限制、不當比較與詆毀之禁止、監督與領導功能、不當商品銷售行為之禁止、營業規則政策揭露要求等之規範，悉依美極客公司訂定之傳銷商營業規則之內容規範辦理及遵守。
- 十七、傳銷商不得假藉親屬或他人名義所取得之經營權，加入非原推薦體系經營傳銷組織；
- 十八、傳銷商不得直接或間接誘導、鼓勵或協助另一傳銷商脫離原推薦體系。
- 十九、美極客公司流通商職階及擔任講師之傳銷商，不得經營或參加其他與美極客公司商品服務性質類同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 二十、傳銷商不得預謀以人為或電腦模擬等方法設定組織發展模式，並聯合他人及名義依其模式加入公司傳銷組織，於領取獎金或報酬後，再有計劃性的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圖謀溢領獎金之不法利益。
- 二十一、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美極客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公司將於解約生效後三十日內，返還傳銷商退貨商品之價金及入會費。傳銷商於前項猶豫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傳銷組織及退貨，公司將於收受書面申請三十日內，以傳銷商原購價格之90%買回商品。
- 二十二、傳銷商申請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美極客公司可扣除傳銷商因原進貨交易所領得之獎金、商品價值減損及公司支付之退貨運費等。相關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規範，依傳銷商營業規則第三十七條、三十八條、三十九條等規定辦理。
- 二十三、商品自可提領日起超過180(含)天以上者，美極客公司依法得拒絕傳銷商申請退貨。
- 二十四、美極客公司得自傳銷商申請退出退貨之退款中，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減損標準依已領貨期間，價值減損10%~45%(詳參傳銷商營業規則第三十九條)；但商品已逾使用期限、或經拆封使用、或遭破壞損毀等情事，致無法再行銷售，已無商業交易價值者，視為100%減損。
- 二十五、傳銷商提出解除或終止契約，代表自願結束與美極客公司雙方面合作關係，故其名下之所有經營權必須全部解除終止，不得保留任一或以上之經營權。
- 二十六、凡自願解除或終止傳銷商契約者，自提出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得申請重新加入美極客公司傳銷計劃與組織。但違反本協議書契約、傳銷商營業規則、國家法令或其他損害美極客公司權益之行為，經美極客公司撤銷其傳銷商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成為美極客公司傳銷商。
- 二十七、美極客公司不受理一般性(非退出性)退貨之申請。換貨申請則依傳銷商營業規則第四十三條辦理。
- 二十八、傳銷商如有違反國家法令、本協議書、傳銷商營業規則或其他損害美極客公司權益之行為，美極客公司得停止其傳銷商資格一至三個月；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傳銷商資格，並有權拒絕其退貨。
- 二十九、傳銷商同意美極客公司得基於傳銷組織發展與管理、業績報件統計、獎金計算核發、產品遞送、行銷業務活動規劃執行、行政管理服務等事業經營活動，及依政府機關要求及國家法令規範所必須資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傳銷商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十、美極客公司得將傳銷商個人資料於本國、關係企業之國外地區等傳輸使用，並得將資料提供給與傳銷業務相關連之他人處理、利用與傳輸。所謂個人資料悉依傳銷商營業規則第四十四條定義規範。
- 三十一、傳銷商擬查詢他人傳銷商之資料時，僅能就其所屬下線組織發展、產生業績與獎金核算等必要範圍，提供合理資料供參。但傳銷商不得利用所獲得資料作非屬美極客事業活動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 三十二、傳銷商依法解除或終止經營權退出傳銷組織，美極客公司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仍得於解除或終止日起算後五年期間，保存利用傳銷商個人資料。
- 三十三、美極客公司得因市場變化、法令修改或其他因業務之需要，修正本協議書、傳銷商營業規則等規範之內容條款。相關修正之內容條款經依法報備後公告，依法定時程自動生效及施行。